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威智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9號之4房屋」之記載，應予補充為「於113年2月15日起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9號之4房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猥褻罪。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4月16日遭查獲時止，多次容留印尼籍之STIT MAYSAROH（下稱STIT）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地反覆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

01 之圖利媒介性交罪嫌，容有未洽，然已於犯罪事實敘明被告
02 有容留STIT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之事實，且論罪之法條同一，
03 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予敘明。

04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無視法令之禁止，仍
05 為牟取私利而媒介、容留STIT與他人為性交行為，敗壞社會
06 善良風氣，行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兼衡
07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容留之期間及獲利之程度（詳
08 後述），再考量其前有妨害性自主、毒品案件之素行狀況
09 （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
10 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從事不銹鋼工
11 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被告於警詢自承因本案容留、媒介STIT與他人為性交行為，
15 約獲利15萬元等語，是上開1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無訛，卷內
16 復未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指過苛調節之情形，為求澈底
17 剝除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1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劉貞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3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06 犯之者，亦同。

07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2249號

12 被 告 甲○○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14 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9樓之4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意圖營利，基於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而容留、媒介之
21 犯意，承租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9號之4房屋作為
22 提供性交易之場所，容留並媒介SITI MAYSAROH(下稱S女)印
23 尼籍成年女子，於上址與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每次收取
24 新臺幣（下同）1,700元，甲○○從中抽取1,000元牟利，其
25 餘則歸當次實施性交易服務之女子所有。嗣員警於民國113
26 年4月16日7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電梯
27 口查獲S女，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S女於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上址房屋租賃契約書、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曾意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